**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計畫合約書**

附件四、

(範本)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科）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

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

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合作系別、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元。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六、膳宿

1.住宿：＊＊＊＊。

2.伙食：＊＊＊＊。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1. 實習學生輔導
2.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3.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4.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5.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實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 長：　任　立　中　（簽章）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統一編號：03763608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未提供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行銷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培訓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培訓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培訓。
   2. 乙方委由○○(實習機構名稱)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培訓學生。
2. 培訓相關內容：
3. 本次培訓名額共1人。
4. 培訓學生就讀甲方 x年制 xx系。
5. 本次培訓課程名稱為 xxxxxx。
6. 培訓時間自 x年 x 月 x日 至x年x 月x日，每週培訓時數x小時，每日x小時。
7. 培訓報到：
8. 甲方於培訓前2週將培訓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9.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0. 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1. 培訓生輔導：
2. 培訓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培訓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培訓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3. 培訓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培訓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培訓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4. 培訓考核：
5. 培訓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培訓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培訓成績。學生培訓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培訓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培訓成績。
6.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培訓資格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
7. 培訓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培訓學生開具載明培訓單位名稱之「培訓證明書」。
8.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培訓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培訓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9. 附則：
10.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培訓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培訓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培訓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1. 校外培訓課程以實務培訓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培訓學生每人獎助學金 元，以提升學生的培訓意願與學習動機。
12. 其他有關校外培訓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13. 本合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代 表 人：任立中

職 稱：校長

電 話：(02)3322-2777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